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22号

###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陈磊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陈磊美食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 《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1249237;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陈磊美食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陈磊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46号之二;

经营范围——餐饮业。

###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98080;

经营者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陈磊美食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46号之二;

负责人——陈磊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2016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 违法事实——现查明：

1、依据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鉴定报告》，并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认定当事人所销售的哈尔滨啤酒冰纯 ICE（规格：600ml/瓶）为假冒伪劣商品；

2、当事人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46号之二销售假冒伪劣啤酒。当事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

3、根据当事人陈磊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现场拍摄的照片、对陈磊的询问调查笔录以及陈磊的供述和发现的送货单，认定当事人的违法销售收入为528元（当事人供述其已售出 瓶哈尔滨啤酒冰纯 ICE（规格：600ml/瓶），但未能提供对应的全部销售单据，因此凭当事

人供述以及进货、库存差额（ ），认定已售出的哈尔滨啤酒冰纯 ICE（规格：600ml/瓶）数量为 瓶，销售收入共 528 元）；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1022 元（以《扣押物品清单》上的产品数量与陈磊供述的上述啤酒进货价格来计算，所有涉案的未售出的假冒伪劣啤酒共 瓶的合计货值金额为 494 元，加上本案违法销售收入 528 元，故计算公式为：（494+528=1022 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10 月 15 日）；2、《扣押决定书》1 份及送达回执 1 份；3、陈磊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10 月 16 日）；4、陈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现场拍摄照片 3 张；6、《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7、《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8、送货单复印件 2 张；9、陈磊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10、 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1 份；11、《当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12、

有限公司对 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1 份；13、 有限公司对 的授权书 1 份；14、 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1 份；15、 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16、 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涉案金额较少，依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并对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销售收入 528 元；

二、没收违法销售的 152 瓶哈尔滨啤酒冰纯 ICE（规格：600ml/瓶）；

三、并处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1022 元 1 倍的罚款 1022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550（528+1022=15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